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935

宁财（农）指标〔2025〕167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2号），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363613万元（已提前下达325939万元，此次下达37674万元），其中：此次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8661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46万元，以工代赈任务2997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70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3000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精神，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的投入保障。倾斜支持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中央财政明确安排给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并统筹推动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均衡发展。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

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重点支持“六特”产业和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今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列不低于 60%。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五、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本次下达资金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表

2.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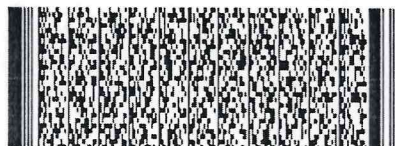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改委、民委、
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县（市、区）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总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总 计		363613	325939	37674	292655	263994	28661	73000	22000	7280	18852	16006	2846	18862	15865	2997	1390
脱贫县	合 计	279721	248921	30800	220363	197079	23284	73000	13462	4550	14749	12153	2596	13260	11340	1920	1349
	小 计	218482	194170	24312	177966	159210	18756	73000	11600	3360	11487	9751	1736	11000	9080	1920	1129
	同心县	42986	37096	5890	35496	30696	4800	16150	3632	490	2290	1960	330	1820	1440	380	
	红寺堡区	40926	36371	4555	32919	29570	3349	15720	5452		2427	2001	426	2200	1800	400	
	固原市	44192	35809	8383	35598	28275	7323	19650	828	210	2195	1895	300	2540	2160	380	479
	其中：原州区	44192	35809	8383	35598	28275	7323	19650	828	210	2195	1895	300	2540	2160	380	479
	西吉县	46212	40412	5800	37564	32864	4700	10980	768	1750	2298	1958	340	2620	2240	380	479
	海原县	44166	44482	-316	36389	37805	-1416	10500	920	910	2277	1937	340	1820	1440	380	350
	小 计	61239	54751	6488	42397	37869	4528	1862	1190	3262	2402	860	2260	2260	2260	220	220
	盐池县	16688	15088	1600	12241	11116	1125	786		772	572	200	400	400	400		
	泾源县	16911	15306	1605	11981	10861	1120	438	210	815	605	210	720	720	720	120	120
其他县	银川市	12112	10575	1537	11210	9673	1537	1540	140	902	902						
	其中：兴庆区	4454	3704	750	4162	3412	750	432	70	292	292						
	金凤区	3642	3348	294	3322	3028	294	564	70	320	320						
	西夏区	4016	3523	493	3726	3233	493	544		290	290						
	贺兰县	9734	9284	450	8690	8240	450	412	350	304	304			740	740		
	永宁县	6996	6196	800	5849	5506	343	658	350	390	290	100	357	757	400	357	
	灵武市	4389	3796	593	3975	3382	593	418	210	304	304						
	石嘴山市	8160	7318	842	6412	5930	482	504		538	538			1110	750	360	110
	其中：大武口区	5786	5521	265	5167	4902	265	304		269	269			350	350		100
	惠农区	2374	1797	577	1245	1028	217	200		269	269			760	400	360	100
	平罗县	9557	8622	935	8146	7571	575	494	700	311	311			1100	740	360	
宁夏农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吴忠市	4544	4132	412	3387	2975	412	664	70	292	292			745	745	120	120
	其中：利通区	4544	4132	412	3387	2975	412	664	70	292	292			745	745	120	120
	青铜峡市	6065	5383	682	5761	5079	682	372	210	304	304						
	中卫市	9515	8241	1274	8661	7537	1124	1470	140	454	304			400	400		
	其中：沙坡头区	9515	8241	1274	8661	7537	1124	1470	140	454	304			400	400		
	中宁县	11430	10086	1344	10201	8857	1344	2006	560	304	304			750	750	175	175
宁夏农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90	1220	170										1390	1220	170	
宁夏农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65	-2165		2165	-2165										

单位：万元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改委、民委、 林草局、宁夏农垦 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 和相关部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37674万元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7674万元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7674万元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376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67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767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自治区资金	0万元
	结余结转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重点支持“六特”产业和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今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 2.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3.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			78.9万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质量指标	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	
		乡村振兴			全面推进	
		产业发展资金比例			≥60%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376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持续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